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此页无正文，为《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颂勋_____ 盛绪芯_____ 赵 彬_____